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艾科技；股票代码：300309）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停牌期间，公司于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正抓紧与各方沟通并尽快确定交易对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等。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属于石油工程服务行业，目前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正积极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商谈中，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名称。

二、 公司股票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9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高怀雪	185,702,100	38.37	A 股普通股
2	郭仁祥	41,548,631	8.58	A 股普通股
3	徐博	28,630,200	5.92	A 股普通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1号单一资金信托	11,577,500	2.39	A 股普通股
5	李莉	7,650,000	1.58	A 股普通股
6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4,721,435	0.98	A 股普通股
7	浙江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73,823	0.92	A 股普通股
8	戴高乐	3,928,400	0.81	A 股普通股
9	李全云	3,665,159	0.76	A 股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0.68	A 股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9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	------	---------	------	------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887,439	7.7	A 股普通股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1号单一资金信托	11,577,500	5.28	A 股普通股
3	李莉	7,650,000	3.49	A 股普通股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47,729	2.85	A 股普通股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23,604	2.61	A 股普通股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82,000	2.18	A 股普通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56,728	2.17	A 股普通股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04,547	2.05	A 股普通股

9	中国民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 券账户	4,413,959	2.01	A 股普通股
10	李全云	3,665,159	1.67	A 股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
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
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
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